

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和甘财采〔2022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甘谷县农业农村局)的(甘谷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(小麦一喷三防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化学农药(7%联苯噻虫嗪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4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5.6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;

2. (化学农药(430g/L 戊唑醇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654万元,资产总额为689万元,属于(小微企业);

3. (化学肥料(晶体磷酸二氢钾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712万元,资产总额为78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

日期:2025年04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